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接受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峰、虞玮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2、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于立、麻晓初、查毅、贾瑞卿、李弋、邱成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贷款、承兑、担保等事项的议案》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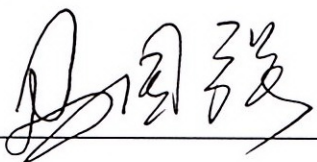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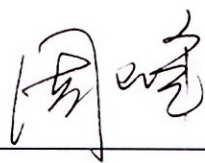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周峰





|

虞玮

